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被　　告　黃漢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4日起訴，然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顯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並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叙閎